

# 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组建方案

为响应国家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精准发力，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拉动作用，支持江门市创新型经济发展，根据《江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拟由江门市财政出资组建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创新基金”），特制定本组建方案。

## 一、创业创新基金的设立目标

（一）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完善创业发展环境，活跃江门市的资本运作氛围，进而培育出一批上市企业。

（二）有效引导投资资金向新兴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投入，支持江门市众多的创业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能力，扶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带动区域内企业为推动江门市创新型经济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做出贡献。

## 二、创业创新基金的设立原则

（一）政府引导。创业创新基金作为政府主导设立的政策性基金，主要目的是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撬动社会资

本投入。

(二) 市场运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 科学决策。建立创业创新基金决策及运营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基金设立、投资达到预期目的。

(四) 防范风险。设立创业创新基金投资控制原则及多层次的风险控制及监管体系，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 三、创业创新基金的基本要素

(一)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二) 注册地：江门市。

(三)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首期 10 亿元；母基金首期规模为 2 亿元，由江门市财政出资，下一步待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成立后，再争取省基金对创业创新基金的支持。

(四) 基金期限：存续期为 10 年，到期后如有需要并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展期 2 次，每次 1 年。

(五) 出资方式：母基金采用实缴制，首期母基金由江门市财政实缴到位；子基金采用认缴制，资金可由出资人分期按比例缴纳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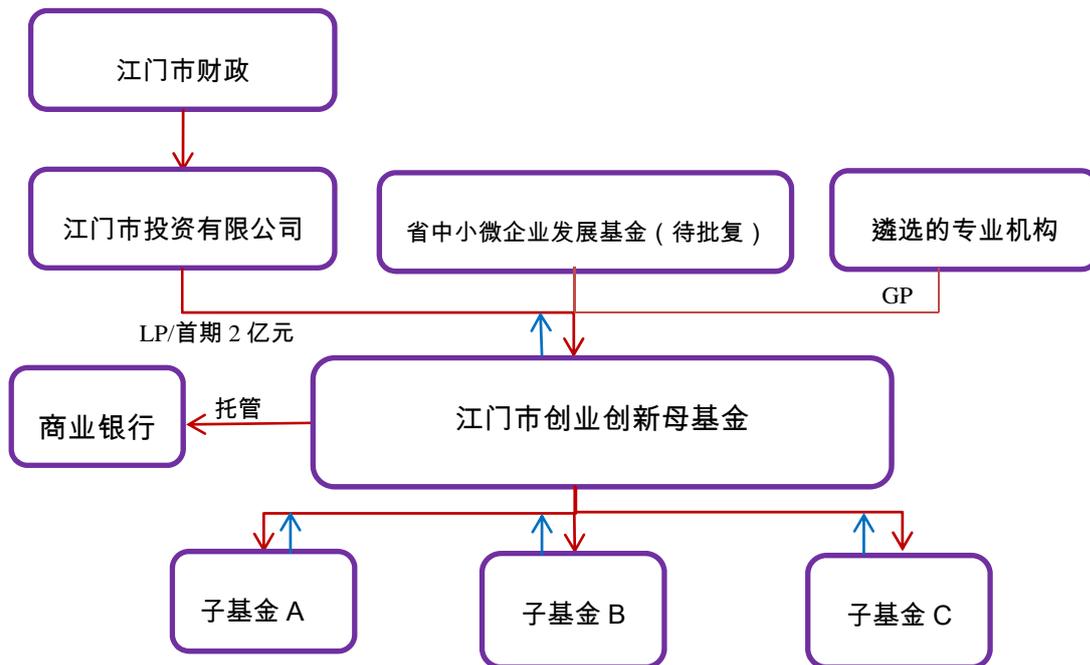
(六) 基金运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由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机构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遴选择优选聘，并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子基金运营机构由母基金运营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聘。

(七) 基金托管人：公开择优选择有托管资质和丰富托管经验的银行

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要依法依规履行资金托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 四、创业创新基金交易结构

创业创新基金首期母基金由江门市财政出资发起设立。其中：江门市财政的出资责任由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机构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创业创新基金投资管理方案

##### (一) 投资方式。

1、子基金。主要服务江门地区企业，引导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和企业家资源，投入招商引资新增项目或具成长潜力企业。

2、直投项目。对少数全市性重大项目也可实行直接股权投资运作模式。

## (二)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江门地区，国家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的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教育装备、大健康、精细化工、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领域处于初创期、扩张期以及具成长潜力的项目。

## (三) 投资决策。

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其投资决策机构包括：

### 1、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秘书长任副主任，财政、金融、国资、发改、经信、科技、商务、审计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

管委会主要职责：

- (1) 审定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是否设立及设立方案；
- (2) 审定或调整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出资机构及运营机构；
- (3) 审定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 (4) 审定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的年度考核报告；
- (5) 审定与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 2、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基金办设在江门市财政局，主任由财政局主要领导兼任，负责创业创新基金的日常管理和协调事务。

基金办主要职责：

- (1) 组织召开管委会会议；

(2) 组建基金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基金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分别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和法律、财经、行业、股权类等外部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法律、财经、行业、股权类等外部专家占咨询委员会的比例不低于 2/3；

(3) 组织基金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设立方案进行评审；

(4) 制定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5) 执行管委会决议；

(6) 审定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托管银行；

(7)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3、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基金办牵头组建，根据投资项目性质和投资模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分别由专业管委会成员单位和外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主要负责对拟与创新创业基金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和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的审查和评估，提出独立的评估意见，为管委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和出资人共同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7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母基金运营机构负责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子基金组建方案，对拟投基金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基金运营机构、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进行论证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议事规则以及子基金运营机构遴选方案由母基金

运营机构牵头拟定，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后执行。在议事规则中应确保基金各出资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能够实际控制，具体安排在《合伙协议》中明确。

#### （四）投资原则。

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江门市注册，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单个子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并在章程中约定。各出资方出资采用认缴制，出资资金分期到位的，各出资人原则上同比例到位；

2、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对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或项目总出资额的25%，且不为投资份额占比最大的出资人；创新创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其余出资人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江门市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江门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涉及战略性重大项目并经管委会审批同意的，子基金投资江门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政府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1倍。

#### （五）投资程序。

1、创新创业基金母基金的投资程序。

（1）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征集。

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主要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征集的方式，具体由基金运营机构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和相关要求，寻找投资标的；相关职能部门也可根据情况向创业创新基金运营机构推荐项目；

(2) 尽职调查。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对拟合作的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详尽的调查报告；

(3) 评审。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根据基金专家咨询和投资决策机制，对拟设立子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应性、技术先进性、项目可行性等进行独立论证并做出评审意见，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参考；

(4) 决策。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根据评审意见，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可行性、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形成最终的投资决策意见。

## 2、创业创新基金子基金投资程序。

子基金投资在符合创业创新基金投资原则的前提下，自主形成投资决策。

### (六) 基金退出。

1、常规退出。创业创新基金实施投资时，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条件时，适时通过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回购、股票减持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2、非常规退出。在以下情形出现时，基金运营机构拟定合理可行的退出方案（内容包括退出的时间、价格和出让对象等），提交管委会同意后实施非常规退出。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3)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

(4) 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七) 损益处理。

创业创新基金退出时收回的本金及收益，扣除管理费用、投资损失等，按照初始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并按原渠道返还。

创业创新基金退出时，经营性收益和损失相抵后仍有损失，需要核损的，创业创新基金运营机构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管委会审批，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基金损失核销。

## 六、管理费用计提

(一) 创业创新基金母基金运营机构每年的管理费用按不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 1% 计算，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子基金运营机构每年的管理费用按不高于基金实缴规模的 2% 计算，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二) 年度管理费用在创业创新基金中列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办公用品、人员薪酬、差旅费、尽职调查费、团队奖励、行政支出、运营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非日常运营开支等费用。

## 七、收益分配及让渡

创业创新母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同股同权”原则，基金年度投资收益，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各出资人实缴比例进行分

配。子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由各出资人协商确定，母基金的出资部分分配顺序原则上不劣后于其他出资人的收益分配。为体现创业创新基金的政策性，增强社会资本出资的积极性和基金运营机构的主动性，根据基金投资期或投资金额的不同，归属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收益让渡如下：不高于 20%让渡给母基金运营机构，不高于 40%让渡给子基金运营机构，不高于 30%让渡给子基金社会出资人。

## 八、业绩奖励

创业创新基金对基金运营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收回本金后，将归属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基金增值收益的 20%奖励给基金的运营机构。对投资于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规模 50%的基金还可给予更大幅度的奖励。

## 九、风险控制及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创业创新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一) 创业创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基金办负责对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职责情况和创业创新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创业创新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由审计部门对创业创新基金进行审计。

(三)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创业创新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和效益。

(四)创业创新基金运营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确保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五)创业创新基金运营机构应按季向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报送创业创新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